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87/51
24 February 1987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人权委员会
第四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

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者的人权问题

危地马拉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设代表团 1987 年 2 月

23 日致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主席的普通照会

危地马拉代表团欢迎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E/CN.4/1987/15)，并坚决继续在世界各地在人权领域进行合作。

自 1986 年 1 月 14 日以来，危地马拉立宪政府在使危地马拉成为充分尊重人权的立宪国家方面进行了努力。

共和国立宪政府本着促进尊重人权的决心已采取了以下旨在支持人权的措施：

解散技术调查部；

撤销对《美洲人权公约》有关因普通罪行而判政治人物死刑问题的保留意见；

重组司法机构，以恢复其独立性和自主权；

促进实施《宪法》；

制订有关立法，设立全国人权委员会；由最高法院任命一名警官，负责调查失踪案件；

设立一名被监禁者中央登记员。

已在很大程度上消除了与政府无关的武装团体从事的政治谋杀、绑架和强迫失

踪行为，显而易见，这是国家生活中的一个重要因素，鉴于前些年的暴力事件，这一点尤为重要。

危地马拉政府深明自己特别在此敏感领域促进有效保障人权的道义上的责任。许多曾频繁访问过危地马拉的国际和地区性人权机构可以证明危地马拉政府在此方面的决心。

但危地马拉政府继续收到其认为无根据的报告，这些报告所载细节不充分，不值得进行认真调查。危地马拉政府最初通过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送交给它的报告注意到大多数数据称失踪案件，这些报告通常是怀有政治目的的组织搞出来的。

因此，危地马拉代表团认为，应对危地马拉政府与工作组之间的合作关系作出客观评价，秘书处应认真审查和编写提交工作组的案件，而不是机械地接受并转载这些案件。

工作组第七份报告有关危地马拉的部分表明，1986年转交的“新案件”中，几乎有90%发生在1978—1985年期间。

此外，人权委员会主席在第四十二届会议上任命的特别代表在其报告(E/CN.4/1987/24)第5段中写道：“内政部长和最高法院院长都说，自新政府就职以来，未发现新的失踪(联合国定义)案件”。危地马拉目前没有政治犯。

危地马拉是发展中国家，缺乏精确的人口统计数字。市区人口流动性很大，难以明确确定真实情况。如果据信失踪者移居邻国或迁往危地马拉其他地区，则尤其如此。

因此，危地马拉代表团再次重申我国代表团在上届会议上提出的希望强迫或非自愿问题工作组提供援助的请求，并真诚地希望工作组接受危地马拉在工作组第十九届会议上向其发出的访问邀请。

最后，危地马拉代表团愿澄清工作组报告第45段的内容，该段未忠实反映危地马拉代表所说的话，并要求对该段适当修正如下：

- (1) 危地马拉代表说已解散了技术调查部；
- (2) 已被解散的该团体不具有官方地位；

- (3) 危地马拉代表提到该团体不具备官方地位，并不意味着政府难以控制各官方机构，因为该团体并不构成治安部队的一部分；
- (4) 目前，治安部队是在政府的充分控制之下；
- (5) 常驻代表所说的主要意思是，政府、治安部队或任何其他官方机构未犯下任何违反人权的行为；
- (6) 重申现政府及其各种机构致力于服务和促进人权。

如能将以上意见适当记录在案，并将本照会内容作为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的正式文件散发，危地马拉常设代表团将不胜感谢。

XX XX XX XX XX